

阿拉善高新区、乌兰布和示范区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服务合同

项目编号：
(KFQZCS-G-F-260017)

甲方：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斯太镇）应急管理
局

乙方：内蒙古博莱聚贤科创发展有限公司

甲方：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斯太镇）应急管理局

地址：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大楼

乙方：内蒙古博莱聚贤科创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中心二楼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阿拉善高新区、乌兰布和示范区公共服务及辅助性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(KFQZCS-G-F-260017)的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(一)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：应急及灾害防治服务：负责防灾减灾预警、预报和灾害救援救助相关服务，交通秩序、车辆停放协管服务等。

监测预警与隐患治理：负责灾害天气的预警信息发布，以及汛前/汛后的地质灾害巡查、危房排查和内涝黑点治理等。

应急抢险与救援救助：发生灾情时实施被困人员搜救，群众转移安置，并提供应急送水供电及基本生活物资保障等。

物资储备与设施维护：承担应急物资（水泵、发电机等）的日常仓储保养，以及避难场所、消防设施等市政应急设施的维护等。

交通管控与秩序协管：维护灾时及日常交通秩序，负责车辆停放规范管理，执行应急车道清障及救灾车辆通行调度等。

灾后恢复与信息采集：退水后的清淤消杀、市政设施（护栏、井盖）修复，并协助统计房屋、车辆等灾损数据等。

（二）服务项目名称、服务具体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采购文件。

二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（自2026年8月14日至2027年8月14日）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。

三、服务质量

（一）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满足：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；
2.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；
3.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4. 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。

(二)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四、服务成果交付

乙方在交付服务成果时，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确保交付方式符合本合同附件约定和甲方的招标文件要求，同时，亦应切实履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所作出的承诺，以确保交付过程的合规性与有效性。

五、质量监督

甲方依据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质量与绩效执行监控方案》（阿乌综办发〔2026〕48号）要求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监督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并按方案规定进行处置。若乙方对于甲方的整改要求拒不执行或整改结果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将保留随时解除合同的权利，并视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。若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质量与绩效执行监控方案》（阿乌综办发〔2026〕48号）内容有变动，甲方需及时告知乙方执行。

六、合同金额

内蒙古博莱聚贤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中标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: 陆佰柒拾贰万贰仟柒佰捌拾陆元伍角伍分。(小写: 6,722,786.55元) 税费6%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:

(一) 甲方按下述第2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;

1. 自本合同生效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;
2. 分期支付:

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6,722,786.55元(大写: 陆佰柒拾贰万贰仟柒佰捌拾陆元伍角伍分), 价款采用按季度等额分期付款方式支付, 每期付款比例为总价款的25%, 分四期付清。

付款节点约定:

(1) 第一期款项(总价款25%): 于2026年8月15日前支付;

(2) 第二期款项(总价款25%): 于2026年12月15日前支付;

(3) 第三期款项(总价款25%): 于2027年4月15日前支付。

(4) 第四期款项(总价款25%): 于2027年8月10日前支付。

乙方以下指定账户:

乙方名称: 内蒙古博莱聚贤科创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高新区支行

银行账号: 667700063139500010

八、保密约定

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,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同意, 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及辅助性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、公民个人等各

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(一)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按照同期一年期LPR利率承担逾期付款利息。延期达到90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(三)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支付甲方合同标的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延期达到9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(四)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，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(五)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(六) 甲乙双方确认，乙方自主组建服务团队，独立承担用人单位相关法律义务，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用工法律关系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维护各自合法权益。

十二、通知与送达

甲方：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斯太镇）应急管理局

地址：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大楼

联系人：仇磊 联系电话：15104835528

乙方：内蒙古博莱聚贤科创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中心二楼

联系人：路遥 联系电话：13654835853

电子邮箱：blrlzygs@126.com

因履行本合同，通过邮寄、电子邮件、短信、传真等方式向上述约定地址、邮箱、手机电话发出的任何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通知、声明等）均视为已经送达对方。

任何一方所在地址或联系方式之一发生变更，应于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如未能及时通知产生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。双方共同确认：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



和各个司法阶段，包括但不限于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、执行以及督促程序。

十三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财政部门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四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1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2、甲方招标文件
- 3、乙方投标文件
- 4、考核细则清单
- 5、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质量与绩效执行监控方案》（阿乌综办发〔2026〕48号）

十五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
联系人:

王峰

乙方(盖章):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
联系人:
签订日期:2026年8月14日